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關建議出售

(I)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I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及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	2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出售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 A 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之招商銀行內資A股，於中國發行並於上證所上市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股東擬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	指	120,623,078股招商銀行A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並可自由買賣之全部招商銀行A股
「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	指	79,8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並可自由買賣之全部興業銀行A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就建議出售授予出售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 A 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之興業銀行內資A股，於中國發行並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股東擬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出售授權，以根據若干條件出售不多於84,000,000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
「建議出售」	指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釋義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其於可出售興業銀行 A 股或可出售招商銀行 A 股之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 1.137 港元、1 美元兌 7.7985 港元及 1 美元兌人民幣 6.8591，僅供說明用途。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李繼昌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

(I)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I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簡介

茲參照本公司所發出之建議出售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宜，以及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董事謹此宣佈，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79,800,000股興業銀行A股，而且於授權期內可在上證所自由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興業銀行A股於上證所上市，於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79,8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約相當於興業銀行1.596%權益。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相當於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

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項過往授權，以便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出售不多於8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該項授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共出售了4,2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倘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過往授權將被撤銷。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授出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
2.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7.7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5港元)，此價格是參考了二零零七年興業銀行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國際上市銀行之估值而釐定，亦反映了董事可接受之最低出售價格；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舉例，透過競價交易系統出售。本集團將委派投資經理處

董事會函件

理所有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事項。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約5%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及決定將會保密。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七年年報，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390間分行及辦事處。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上證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之註冊股本為5,000,000,000元人民幣。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辦理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與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除外）；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10,910	12,405	5,046	5,737
除稅後溢利	8,586	9,762	3,798	4,318
資產淨值	38,897	44,226	16,200	18,4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897,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4,22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持有興業銀行1.68%及2.1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A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3,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2,870,000美元（約相當於22,3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無股息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收益約為494,160,000美元（約相當於3,853,7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為3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243,780,000港元）。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賬面值532,160,000美元(約相當於4,150,05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7.7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5港元)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441,990,000美元(約相當於3,446,86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收市價為15.13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20港元)。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董事謹此宣佈，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120,623,078股招商銀行A股，而且於授權期內可在上證所自由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招商銀行A股於上證所上市，於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120,623,078股招商銀行A股，約相當於招商銀行0.82%權益。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招商銀行之全部權益。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授出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
2.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4.6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25港元)，此價格是參考了二零零七年招商銀行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國際上市銀行之估值而釐定，亦反映了董事可接受之最低出售價格；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舉例，透過競價交易系統出售。本集團將委派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事項。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約5%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及決定將會保密。

有關招商銀行之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零七年年報，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57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其H股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之註冊股本為14,705,000,000元人民幣。招商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和結售匯；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等額	(經審核)	等額
除稅前溢利	21,043	23,926	10,084	11,466
除稅後溢利	15,243	17,331	6,794	7,725
資產淨值	67,984	77,298	55,160	62,7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984,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7,29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持有招商銀行0.83%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A股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4,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4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930,000美元(約相當於15,0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約為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1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值收益約為413,360,000美元(約相當於3,223,5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為116,010,000美元(約相當於904,700,000港元)。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賬面值597,690,000美元(約相當於4,661,09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4.6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25港元)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516,880,000美元(約相當於4,030,89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招商銀行A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收市價為13.71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59港元)。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尋找新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金融服務、能源、環保、消費及文化傳播等行業項目的投資機會，同時加大項目置換力度，努力增加股東回報。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量之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進行，而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可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投資回報。

經考慮了興業銀行及招商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項下之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監管事宜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按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及／或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將出售之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或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前發現交易對方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深知和確信及經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之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之條件。

建議出售之財務影響

倘進行建議出售，本公司將把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而言，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賬面值532,160,000美元(約相當於4,150,05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7.7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5港元)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441,990,000美元(約相當於3,446,860,000港元)。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而言，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賬面值597,690,000美元(約相當於4,661,09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格4.6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25港元)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516,880,000美元(約相當於4,030,890,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就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信建議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負面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所得款項、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須視乎建議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本集團實際售出之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和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所得款項將刊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和年報內。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且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且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且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紀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就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於 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1,071,167	—	2,723,121	3,616,895
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712,859	29,699,082	469,452,891	(263,490,779)
遞延稅項	<u>(406,929)</u>	<u>(4,454,863)</u>	<u>(86,237,484)</u>	<u>48,818,878</u>
就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	<u>28,394,704</u>	<u>58,659,188</u>	<u>532,160,227</u>	<u>295,508,157</u>

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紀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就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於 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1,079,234	3,935,698	1,903,573	4,783,782
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9,523,821	114,171,298	406,800,283	(219,621,750)
遞延稅項	<u>(1,428,573)</u>	<u>(17,125,695)</u>	<u>(120,899,971)</u>	<u>56,515,195</u>
就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	<u>63,926,638</u>	<u>178,570,412</u>	<u>597,694,074</u>	<u>410,453,651</u>

就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的「賬目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進行若干據實調查之程序。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相關賬冊及紀錄所載之資料與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彼等之據實調查。由於上述協定程序乃由董事與核數師協定，故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應加以使用或依賴作任何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經已妥為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僅作說明用途。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對建議出售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出售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51,957		20,651,957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475,056,445		475,056,445
其他金融資產	696,284		696,284
	<u>496,404,686</u>		<u>496,404,68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95,508,157	(295,508,157)	–
其他應收款	7,612,411		7,612,4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020,545	295,508,157	366,528,702
	<u>374,141,113</u>		<u>374,141,1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8,660,665		118,660,665
應付稅項	7,203,241	49,556,618	56,759,859
	<u>125,863,906</u>		<u>175,420,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277,207</u>		<u>198,720,58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744,681,893		695,125,2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1,457,365	(49,556,618)	101,900,747
資產淨值	<u>593,224,528</u>		<u>593,224,5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儲備	578,309,968		578,309,968
總股本及儲備	<u>593,224,528</u>		<u>593,224,528</u>
每股資產淨值	<u>3.977</u>		<u>3.977</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ii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投資收益	12,067,116	(3,616,895)	8,450,221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71,802,373)	263,490,779	(208,311,594)
其他收益	142,338		142,338
行政開支	(9,002,488)		(9,002,4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4,307		1,544,307
稅前溢利	(467,051,100)		(207,177,216)
稅項	103,607,126	(48,818,878)	54,788,248
股東應佔虧損	(363,443,974)		(152,388,968)
每股虧損	(2.437)		(1.022)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乃假設按295,508,157美元(即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之總代價出售。以前曾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49,556,618美元被取消並轉回綜合收益表內,同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按企業所得稅18%計提49,556,618美元的稅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新稅法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企業所得稅率將會由二零零八年的18%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調整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263,490,779美元，猶如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532,160,227美元（即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之總代價完成出售。
 - (b) 撥回有關可出售興業銀行A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3,616,895美元及遞延稅項48,818,878美元，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v) 由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代價金額可能會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51,957		20,651,957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475,056,445	(410,453,651)	64,602,794
其他金融資產	696,284		696,284
	<u>496,404,686</u>		<u>85,951,03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95,508,157		295,508,157
其他應收款	7,612,411		7,612,4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020,545	410,453,651	481,474,196
	<u>374,141,113</u>		<u>784,594,7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8,660,665		118,660,665
應付稅項	7,203,241	70,844,224	78,047,465
	<u>125,863,906</u>		<u>196,708,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277,207</u>		<u>587,886,63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744,681,893		673,837,6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1,457,365	(98,394,755)	53,062,610
資產淨值	<u>593,224,528</u>		<u>620,775,0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儲備	578,309,968	27,550,531	605,860,499
總股本及儲備	<u>593,224,528</u>		<u>620,775,059</u>
每股資產淨值	<u>3.977</u>		<u>4.162</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ii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投資收益	12,067,116	(4,783,782)	7,283,334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71,802,373)	219,621,750	(252,180,623)
其他收益	142,338		142,338
行政開支	(9,002,488)		(9,002,4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4,307		1,544,307
稅前溢利	(467,051,100)		(252,213,132)
稅項	103,607,126	(56,515,195)	47,091,931
股東應佔虧損	<u>(363,443,974)</u>		<u>(205,121,201)</u>
每股虧損	<u>(2.437)</u>		<u>(1.375)</u>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乃假設按410,453,651美元(即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之總代價出售。以前曾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共98,394,755美元被取消並轉回綜合收益表內，同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按企業所得稅率18%計提70,844,224美元的稅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新稅法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企業所得稅率將會由二零零八年的18%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及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調整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219,621,750美元，猶如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597,694,074美元(即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之總代價完成出售。
 - (b) 撥回有關可出售招商銀行A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4,783,782美元及遞延稅項56,515,195美元，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v) 由於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代價金額可能會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列位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此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概不會對我們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指明之收件人所承擔者以外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我們已計劃及履行我們之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列位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此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概不會對我們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指明之收件人所承擔者以外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我們已計劃及履行我們之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有關餘下集團額外資料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各直接投資之回顧：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590個營業網點。本集團共出資1,406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招商銀行0.83%股權。招商銀行發出了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132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16%，業績增長的原因為利差提高、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增長，信用成本下降，有效所得稅率降低。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獲派發招商銀行二零零七年度現金股息3,432萬元人民幣。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的禁售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屆滿。本集團已逐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實現資本增值。

二零零八年六月，招商銀行公告擬以總計193億港元（或每股156.5港元）的對價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3.12%股權。在完成上述收購後，招商銀行須就永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涉及的現金金額為170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招商銀行順利完成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3.12%權益。二零零八年十月底，招商銀行根據向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另外44.70%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權益。招商銀行現正提出強制性收購以收購其餘2.18%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權益，從而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在全國擁有超過400個營業網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1.596%權益，投資成本為1.39億元人民幣（相當於1,674萬美元）。興業銀行公佈其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65.4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80%，業績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利差較上年同期擴大，中介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獲派發興業銀行二零零七年度現金股息2,653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所擁有的興業銀行A股的禁售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屆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大會授權已出售420萬股興業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1.496億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三月，經董事會同意，興業銀行計劃出資20億元人民幣獨資設立金融租賃公司，以及計劃與法國外貿銀行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3億元人民幣，興業銀行將出資佔註冊資本的57%。

二零零八年六月，興業銀行與九江市商業銀行簽署了一項戰略合作協定，以不超過九江市商業銀行二零零七年底每股資產淨值1.93倍的價格入股該行20%的股權，該項交易尚待監管部委批准。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前身為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出資1,531萬美元，持有中誠信託6.8167%股權。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獲派發中誠信託二零零七年度現金股息250萬美元。

中誠信託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2.58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28%，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大幅下挫，使中誠信託期內的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0%。

中誠信託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達1.51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28%，主要是證券投資相關信託產品的手續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而已發行的集合證券投資信託產品在二零零八年內陸續到期清算，但二零零八年新發行的集合證券投資信託產品又大幅減少，估計來自證券投資相關信託產品的手續費收入日後將明顯下降。

中誠信託二零零七年度股東會通過關於中誠信託與一家境外貨幣經紀公司在中國合資成立貨幣經紀公司的議案，中誠信託將出資3,350萬元人民幣，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67%，成立合資公司一事仍在報批過程中。

二零零八年六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誠信託入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8%。

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國務院正式通知中誠信託，將其持有的32.35%中誠信託權益劃轉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誠信託的相關股權變更將在適當的審批手續完成後生效。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類證券公司，興業證券業務包括上市推薦、證券承銷、證券代理買賣、自營證券及投資諮詢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出資851萬元人民幣(折103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持有興業證券0.45%權益。二零零八年以來，深滬兩市成交量不斷萎縮，證券公司的手續費收入大幅減少。興業證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2.7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減少73%。

興業證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每10股送3股紅股的利潤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實施。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興業證券股東大會通過了於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決議，目前申請上市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當中。

巨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巨田投資」)的前身為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資3,536萬元人民幣(折427萬美元)，持有巨田投資4.66%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

巨田投資現在致力回收債權、變賣資產、處理稅務問題及未完訴訟。有第三方表達收購巨田投資的初步意向，巨田投資的股東正考慮將巨田投資整體轉讓，相關事宜正在接洽過程當中。

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基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原名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投資1,000萬元人民幣(折121萬美元)，擁有摩根士丹利基金10%權益。二零零八年六月，有關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入股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各項審批及工商登記變更正式完成，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正式更名為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獲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現金股息100萬元人民幣。

摩根士丹利基金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虧損為192萬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的淨利潤為3,422萬元人民幣，主要因為去年同期錄得大筆投資收益。此外，國內上證指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下跌48%，國內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規模普遍因證券資產減值及投資者贖回明顯減少，摩根士丹利基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的41.3億元人民幣，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的20.8億元人民幣，管理費的收入因而下降。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於一九九三年於山東省招遠市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覆銅板。本集團累計投資785萬美元，佔金寶30%權益。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底，金寶實現營業收入76,933萬元人民幣，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3,351萬元人民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50%及15%。淨利潤的增長幅度低於銷售收入的增長幅度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之一的覆銅板價格下降幅度較大、營業成本當中的水電價格有所上升以及出口退稅率下調所致。

金寶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正式受理了金寶的上市申請。

廊坊東方教育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教育」)是設於河北省廊坊市中外合作企業，總投資2,000萬美元，合作期二十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資500萬美元，佔東方教育25%權益。

東方教育經營及管理廊坊市東方大學城第一期學生宿舍，該宿舍可容納學生人數約1.7萬名。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學年的學生入住人數約1.6萬人，絕大部分的房間都已出租。

東方教育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481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15%，主要原因是宿費收入下降及稅費明顯上升。

新加坡萊佛士教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正式就收購東方大學城開發有限公司(東方教育的原控股股東)的資產完成接收工作，並正式成為東方教育的大股東，直接參與管理東方教育。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股權變動後的經營情況。

深圳文錦廣場(「文錦廣場」)位於深圳市文錦北路，是一座33層高辦公樓／商場物業。一九九四年本集團出資430萬美元通過持有35%股權的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Hansen」)，購入文錦廣場第三層共5,262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由於文錦廣場的第一、二層因業權問題至今仍未啟用，使Hansen在租售第三層時面對很大困難，本集團仍積極尋求各種可能的退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於上海市註冊成立，經營範圍為發展商業及辦公樓。本集團當時出資568.5萬美元，實際持有招商局廣場公司19.8%權益。該公司發展的物業－招商局廣場是一座高28層的辦公／商

場物業，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成都北路，總可售面積為60,086平方米，至今尚餘49,438平方米尚未出售。由於招商局廣場公司負債比例高，財務費用開支龐大，累計虧損數額巨大，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招商局廣場公司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1,348萬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354%。利潤大幅上漲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單位租金有所上調，同時招商局廣場公司的債務主要為外債，人民幣的升值使得財務費用大幅降低。

NBA China, L.P.（「NBA中國」）是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優先權益，其他策略性投資者佔NBA中國的其餘10%優先權益。美國NBA將其大中華區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獨家注入NBA中國。

NBA中國成立以來，積極開拓各項業務，期內成功與豐田汽車、匹克、蒙牛等多家大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北京開設了全國首兩家NBA專賣商店。此外，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NBA中國及美國安舒茨娛樂正式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就北京奧林匹克籃球館的運營及商業推廣展開緊密合作。

上市投資回顧

考慮到美國次貸危機和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中國宏觀調控對香港及中國大陸股市的影響，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底之前全部賣出上市股票組合之後，於報告期內除出售部份興業銀行股票及新上市A股外，沒有買賣二級市場上市股票。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本集團加大了尋找新投資機會的力度，對包括金融服務、能源、環保、工業製造及消費等行業在內的多個項目進行了大量的調研和篩選工作。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與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BA)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2,300萬美元入股NBA中國，佔該項目的1%優先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授權在一年之內以不低於每股28元人民幣的價格出售全部8,400萬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述授權，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已出售部份興業銀行股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全數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8%股權，作價14,030萬元人民幣，經獨立評估確認作價合理。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本集團於該項目的內部回報率為42%。

業務前景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美國次貸危機引發全球經濟放緩、中央政府執行從緊的宏觀調控政策和連續自然災害的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總體由熱趨穩，總體保持了平穩較快運行的態勢。上半年，中國經濟同比增長10.4%，較去年同期回落1.8個百分點。上半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上漲7.9%，在五月份創出兩年新高之後，六月份有所回落。預計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抑制通脹及流動性過剩仍然是宏觀調控的主要目標，中央政府將奉行適度從緊的宏觀調控政策。信貸緊縮、生產成本上升及出口的減少，有可能導致企業的盈利水平下降，這將給本集團的項目回報帶來更大的挑戰。但同時由於信貸緊縮、企業資金趨緊，也將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直接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地尋找新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金融服務、能源、環保、消費及文化傳播等行業項目的投資機會，同時加大項目置換力度，努力增加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由去年底之4,569萬美元增加55%至7,102萬美元，增加的原因是出售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權益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及資本承擔。

僱員及報酬政策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自中國人民銀行進行人民幣匯率改革以來，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以循序漸進方式升值。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的升值有利於本集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透支、或其他抵押、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毋須依賴任何外部融資，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24,000	2.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約本公司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約本公司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招商局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989,760	22.79%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989,760	22.7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1,991,393 9,927,107	7.99%
	淡倉	實益擁有人	58,000	0.04%
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2,000	6.49%
QVT Financial GP LLC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61,000	5.94%
QVT Financial LP	好倉	投資經理	8,861,000	5.94%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33,796	5.99%
QVT Fund L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14,665	4.97%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5,188,300	16.89%
UBS AG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997,383 10,929,490	8.00%

附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4：由於QVT Financial GP LLC及QVT Associates GP LLC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權益

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既是董事，也同時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如果對諸先生或簡女士（諸先生的候補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諸先生或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會參與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8. 資產及／或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之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之實益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最初為期五年，此後每次固定年期期滿後即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發出通知，或任何時候因投資經理之嚴重過失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方可終止其委任。

除上文所述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參與，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之重大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正在進行或尚未了結而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1.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執業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慧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匯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安慰書；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2.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7.7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5港元)。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2. 「動議：

待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後，撤銷就出售若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之出售授權(以本集團尚未訂立之該等出售之交易為限)。」

3. 「動議：

(a) 批准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商銀行A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
2.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4.6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25港元)。

(b) 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招商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